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7层17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最近三年一期（2014年-2016年及2017年1-6月）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（2014年-2016年及2017年1-6月）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、经营情况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（2014年-2016年及2017

年 1-6 月) 财务报告》;

2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